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謝昕穎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3508@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63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需求盤點作業精簡機制」相關措施，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法及回應新北城鄉政策建言民間需求，訂定本市優先設置公益設施項目，透過上網公告方式使資訊透明，明確化建築配置、簡化公益設施調配程序及縮短審議時程，以提高民間捐贈公益設施之意願。

二、本市優先設置公益設施項目包含5大局處7大項目，分別為本府社會局之公共托育中心、公共托老中心、銀髮俱樂部，本府教育局之公共化幼兒園，本府城鄉發展局之社會住宅，本府經濟發展局之創新創業育成基地，及本府體育處之健身中心，並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建置專案網頁公告（網址如下：https://is.gd/4BBv3e），申請流程、公益設施項目內容及申請重要注意事項，內容概述如下：

(一)法源依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7月16日
第 1993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謝昕穎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3508@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63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需求盤點作業精簡機制」相關措施，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法及回應新北城鄉政策建言民間需求，訂定本市優先設置公益設施項目，透過上網公告方式使資訊透明，明確化建築配置、簡化公益設施調配程序及縮短審議時程，以提高民間捐贈公益設施之意願。

二、本市優先設置公益設施項目包含5大局處7大項目，分別為本府社會局之公共托育中心、公共托老中心、銀髮俱樂部，本府教育局之公共化幼兒園，本府城鄉發展局之社會住宅，本府經濟發展局之創新創業育成基地，及本府體育處之健身中心，並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建置專案網頁公告（網址如下：https://is.gd/4BBv3e），申請流程、公益設施項目內容及申請重要注意事項，內容概述如下：

(一)法源依據：

1、「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2點。

2、「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第47條及第48條。

(二)產權處理及時間點：

1、產權包含公益設施面積及公共設施面積，須無償登記公有。

2、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水電及相關設施、設備或裝修。

3、會同受贈單位辦理移交接管。

(三)管理費用：申請人提列管理費用。

三、前述機制於都市更新案件以適用於新申請案件為原則，至於現有都市更新案件倘符合以下情況亦得適用：

(一)取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100%同意增設公益設施者，續行審議程序。

(二)未能取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100%同意增設公益設施者，由本府辦理公開閱覽及說明會後，續行審議程序。

四、另為維持都市更新案之穩定性，故請於公開展覽前即須確認受贈機關及空間規劃內容，後續若受贈機關因故變更或因配合本府政策導向，在不影響獎勵申請的前提下，由本府財政局統籌市有房地供需調配。

五、相關詳細資訊歡迎至專案網頁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7/16 16:10:33